
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安排，該等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已於上市前終止或將於上市後終止。與關連人士交易的主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i)及(iii)、27及32內。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部分主要交易：

向陳先生出售黃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向香江貴金屬購買5公斤（相當於約160.74盎司）黃金，代價約為1.6百萬港元。單價約每公斤322,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日的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價格釐定，此與香江貴金屬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黃金銷售交易的條款一致。該項交易已完成及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陳先生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金屬銷售交易。倘若我們於上市後與陳先生訂立任何交易或任何其他協議，我們將遵守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陳先生及黃先生就我們的銀行信貸融通給予的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黃先生（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關係主任）已就由三家銀行提供予香江貴金屬的若干貸款及銀行信貸融通下的償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我們擬於上市前償還由其中兩家銀行提供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因此陳先生及／或黃先生所提供的以該兩家銀行為受益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此外，我們已獲其餘一家銀行原則上批准，陳先生及黃先生所給予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來自戈壁礦務集團的財務援助

戈壁銀業為戈壁礦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戈壁銀業根據戈壁銀業與香江貴金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向香江貴金屬提供本金為8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以為香江貴金屬的營運撥資。此外，戈壁礦務的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亞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根據輝亞與香江貴金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香江貴金屬提供貸款，供香江貴金屬應付短期財務需求。上述來自戈壁礦務集團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無到期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戈壁礦務集團支付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的利息。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戈壁礦務集團的款項約為58.9百萬港元，其中27,714,506港元將透過向戈壁銀業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股份予以資本化，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分節，而餘款將於上市前結清。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亦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安排，該等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戈壁礦務集團支付租金並與其分攤辦公室租金、費用、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行政開支」)。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承擔的行政開支乃參考人數分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擔的行政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辦公室租金	382,976	394,581	140,107
辦公室費用	18,565	22,011	8,524
辦公室管理費	64,714	61,348	22,577
公用事業收費	12,463	12,876	5,345
總計	478,718	490,816	176,55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辦事處之前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8樓801室，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遷至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香江貴金屬與戈壁礦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戈壁礦產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香江貴金屬同意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物業的一部分用作我們的總辦事處，租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月租為26,500港元，而餘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月租則按市場租金釐定。

關連交易

我們將繼續根據員工人數與戈壁礦務集團分攤辦公室費用、管理費及水電費。我們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承擔的行政開支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約為 371,000 港元、528,000 港元及 581,000 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我們分攤的行政開支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化基準將少於 5%，且該等行政開支年度金額少於 3,000,000 港元。因此，分攤行政開支的安排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4(1)(c) 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攤行政開支的安排 (i) 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正常商業條款（即倘若該等交易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我們能夠獲得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能夠獲得或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價格；及 (iii) 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